

附件 2

2025 年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 项目要素条件

一、已具备的基础条件

基础条件满足《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 年）》基本要求。

1. 已挖掘一批有价值的应用场景，并形成满足场景服务需求的数据资源、数据产品。

2. 使用的技术系统基本符合数据空间可信管控、资源交互和价值共创等核心功能要求。

3. 已组建运营团队，构建了主要的数据空间运营规则机制，已有一批数据提供方、使用方、服务方等生态主体共同参与数据空间。

二、试点目标要求

（一）企业可信数据空间

1. 构建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新模式。数据要素创新引擎作用显著，形成以龙头企业为主导、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的数据流通利用体系，供应链整体运营效率明显提升，形成面向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发展的新模式。

2. 具有更开放的数据资源。运营方开放不少于 20 个数据集。试点期内数据资源开放总量实现翻一番。

3. 具有更丰富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面向上下游企业共性业

务需求开发不少于 5 类典型应用场景，每类形成不少于 10 个数据应用。其中不少于 5 个高价值应用，每个应用覆盖不少于 20 家外部企业用户。面向数据空间内 50% 以上的中小企业提供普惠性数据产品或服务。

4. 具有更活跃的产业生态。接入数据空间的主体覆盖不少于 200 家上下游企业和生态合作企业，数据空间内日活用户不低于 30%。

5. 具有可行的技术支撑系统。使用的技术系统具备可信管控、资源交互、应用开发、安全管理等功能，能有效保障生态主体之间互信合作与价值共创。

6. 具有更完备的运营管理体系。构建完备的准入认证、流通使用等规则规范，确保数据空间各参与方合法合规的提供数据资源、产品或服务。形成可持续运营的商业模式，试点期内，可信数据空间提供的数据产品及服务带动上下游企业创造新经济价值，可信数据空间收入不低于总投资的 10%。数据空间相关业务活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

（二）行业可信数据空间

1. 打造行业数据共享共用的新模式新业态。推动行业数据要素畅通流动和数据资源高效配置，实现行业数据资源共创共享，打造一批创新性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加速形成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的新质生产力。

2. 具有更开放的数据资源。实现数据资源规模化开放供给，形成不少于 5 个细分领域的高质量数据集或数据库。试点期内数

据资源开放总量实现翻一番。

3. 具有更丰富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面向行业共性需求及行业转型难点痛点，开发不少于 10 类典型应用场景，30 个数据产品和服务，其中不少于 5 个高价值应用，每个应用服务不少于 100 家企业，在解决行业共性需求和问题中具有显著的应用成效与服务能力。

4. 具有更活跃的产业生态。数据空间接入主体市场份额合计不少于本行业/产业市场份额 30%，空间内开展行业数据共享共用的日活用户不低于 30%。第三方数据服务机构不少于 30 家。

5. 具有可行的技术支撑系统。使用的技术系统具备可信管控、资源交互、应用开发、安全管理等功能，能有效保障生态主体之间互信合作与价值共创。

6. 具有更完备的运营管理体系。形成可持续运营的商业模式，构建权责清晰的多主体数据共享共用机制，以及准入认证、流通使用、争议仲裁、收益分配等规则规范，确保数据空间各参与方合法合规的提供数据资源、产品或服务。形成稳定的数据产品与服务收入，试点期内，可信数据空间提供的数据产品及服务带动各类产业主体创造新经济价值，可信数据空间收入不低于总投资的 20%。数据空间相关业务活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

（三）城市可信数据空间

1. 打造赋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数据服务体系。围绕城市精细治理和产城融合发展，以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融合利用为重点，打造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形成一批可复制、

广兼容的经验模式。

2. 具有更高水平的数据资源利用。覆盖该城市不少于 60% 的公共数据资源，上架的数据产品不少于 2000 个。试点期内数据资源开放总量实现翻一番。

3. 具有更丰富的数据产品和服务。面向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能力提升，培育不少于 100 个典型应用场景，在赋能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的赋能作用。

4. 具有更活跃的产业生态。覆盖本地区不少于 50% 的政府部门及履行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覆盖本地区主导产业的龙头企业，数据服务方不少于 100 家，企事业单位日活用户不少于 10%。

5. 具有可行的技术支撑系统。使用的技术系统具备可信管控、资源交互、应用开发、安全管理等功能，能有效保障生态主体之间互信合作与价值共创。

6. 具有更完备的运营管理体系。构建完备的准入认证、流通使用等规则规范，确保数据空间各参与方合法合规的提供数据资源、产品或服务。形成可持续运营的商业模式，建立促进各类主体参与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规则和激励机制。试点期内，可信数据空间提供的数据产品及服务带动城市优势产业创造新经济价值，可信数据空间收入不低于总投资的 15%。数据空间相关业务活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要求。